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會設籍申請流程

一、學會向學校申請同意設籍

- (一)法規：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下，得於出租使用之租賃關係，同意設籍。
- (二)資格：本校教師擔任學會理事長，將學(協)會設籍於本校教師研究室。
- (三)依據學會向學校申請同意設籍公文(如附件1範本)，簽文(如附件2範本)會資產經營管理組，奉核後，影印簽文送資產經營管理組。

二、辦理簽約作業簽訂使用協議書

- (一)規定：教育部98年10月12日台會(一)字第098125210B 號函及臺北市稅捐徵處中北分處100年3月23日北市中北乙字第10030109300號函。(附件3)
- (二)費用：依據111年9月1日1111200948號簽文，因其未實際使用，爰收取1坪租金，租金率150%，且每年須負擔房屋稅、地價稅。(附件4)
- (三)填寫「國立臺北大學房地提供使用協議書」1式3份，乙方由學會蓋章。(附件5)
- (四)填寫「國立臺北大學用印申請表」，附借用申請表影本，用印申請表核章後，至文書組用印使用協議書3份。(附件6)
- (五)使用協議書1份學會留存，1份系所留存，1份送資產經營管理組。

三、通報轄管稅捐單位

- (一)使用協議書1份送資產經營管理組。
- (二)資產經營管理組依據使用協議書，行文稅捐處核課房地稅，副本予學會留存。

四、繳納場地費用

- (一)資產經營管理組開立「國立臺北大學場地租借繳費單」，請學會至出納組繳款。
- (二)繳款後將繳費單第二聯，連同收據影本，送資產經營管理組留存。(附件7)

五、每年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

- (一)事務組開立「國立臺北大學場地租借繳費單」，資產經營管理通知學會至出納組繳款。
- (二)繳款後將繳費單第二聯，連同收據影本，送資產經營管理組留存。